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A股發行相關事宜**  
**建議派發2017年度股息**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行謹訂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杭州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頁至第71頁。本行將另行刊發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分別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一、 序言 .....	5
二、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A股發行相關事宜 .....	5
2. A股發行之理由 .....	7
3.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	7
4. 建議派發2017年度股息 .....	8
5.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0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7.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13
8.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	14
三、 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15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6
五、 推薦意見 .....	16
附錄一 公司章程（現行）修訂 .....	17
附錄二 公司章程（A+H）修訂 .....	33
附錄三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49
附錄四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簡歷 .....	53
<b>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b>	<b>66</b>
<b>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b>	<b>70</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8年度第一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緊隨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假座中國浙江杭州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的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8年度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緊隨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假座中國浙江杭州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的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根據A股發行擬由本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4,490,000,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杭州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i)內資股股東及(ii)H股股東分別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而將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舉行的相應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股發行方案」	指	本行A股發行方案，其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的2,175,000,000美元5.45%股息率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執行董事**

沈仁康先生  
張魯芸女士  
徐仁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明德先生  
汪一兵女士  
沈小軍女士  
高勤紅女士  
胡天高先生  
樓婷女士  
朱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先生  
童本立先生  
袁放先生  
戴德明先生  
廖柏偉先生  
鄭金都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  
杭州  
慶春路2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A股發行相關事宜**  
**建議派發2017年度股息**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二、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1. A股發行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A股發行方案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 **(A)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已於2017年5月31日召開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A股發行方案自2017年5月31日起12個月內有效。鑒於A股發行方案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18年5月30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夠繼續開展，本行建議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除本通函所載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之有效期外，A股發行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不變。

上述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B) 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已於2017年5月31日召開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自2017年5月31日起12個月內有效。鑒於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18年5月30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夠繼續開展，本行建議將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的有效期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

即延長期限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除本通函所載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外，A股發行授權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不變。

上述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C) 關於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險購買事宜**

為合理控制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A股發行上市後的管理風險和法律風險，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及行業慣例，本行建議購買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險。

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險購買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被保險人範圍；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D)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董事會應當依法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作出決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行編製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方式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A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健全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的全流通，從而使得內資股可以類似H股在聯交所交易的方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在A股發行項下合共發行4,490,000,000股A股，而在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股本並無變動，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行之普通股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b>14,164,696,778</b>	<b>75.67%</b>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4.19%	-	-
由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的 內資股數量	11,509,253,004	61.49%	-	-
<b>A股（最多）</b>	-	-	<b>18,654,696,778<sup>(3)</sup></b>	<b>80.38%</b>
將由公眾持有的A股數量 <sup>(1)</sup>	-	-	15,999,253,004	68.94%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2,655,443,774	11.44%
<b>H股</b>	<b>4,554,000,000</b>	<b>24.33%</b>	<b>4,554,000,000</b>	<b>19.62%</b>
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 <sup>(2)</sup>	4,554,000,000	24.33%	4,554,000,000	19.6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	-
<b>總計</b>	<b><u>18,718,696,778</u></b>	<b><u>100.00%</u></b>	<b><u>23,208,696,778</u></b>	<b><u>100.00%</u></b>

- (1) 假設擬向本行非核心關連人士全數發行4,490,000,000股A股（最多），除去A股發行完成後由本行主要股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655,443,774股A股外，其他所有A股由公眾持有；

- (2)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
- (3) 本行A股發行完成後將擁有共計18,654,696,778股A股，其中4,490,000,000股A股為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其餘14,164,696,778股A股為本行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轉換而來。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行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符合聯交所適用於本行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1.13%）的規定。本行在A股發行申請過程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聯交所適用於本行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1.13%）的規定。

#### 4. 建議派發2017年度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1.70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31.82億元。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須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如獲批准，本行所派2017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H股以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將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即2018年6月27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在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前提下，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支付。

本行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2017年末期股息，須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5.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持續發展的資本需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 (A) 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不違反下文(2)所列條件及有關法律、法規、本行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且無條件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置H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引起發行、配發及處置H股之要約、協議或期權。
- (2) 董事會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之日；或(c) 本決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會作出的授權之日。
- (4)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 擬發行H股的類別及數目；(b) 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d) 募集資金用途；(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f) 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必要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並辦理本行增加註冊資本的事宜，以反映本行獲授權發行的H股，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H股及增加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並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並完成本行註冊資本增加。

當行使上述授權時，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規定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B) 一般性授權相關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事宜，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有關事宜。

**(C) 其他事項**

謹此說明，本決議案中所述「股份」僅指H股，並不包括內資股及／或優先股。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A)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現行）**

為認真貫徹落實上級黨委和監管部門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董事會於2017年12月20日通過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現行）進行若干修訂。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8年第1號）以及《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銀監發[2014]54號）的相關規定、參考同業案例，並結合本行於2018年3月29日完成H股配售涉及的股本結構變更等情況，本行建議對公司章程（現行）進行進一步修訂。建議公司章程（現行）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對公司章程（現行）的建

議修訂，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等，調整和修改公司章程（現行）的相關條款，並辦理相關審批和備案等事宜。

上述公司章程（現行）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方式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將於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H)**

本行就A股發行於2017年5月31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該次修訂后的公司章程（A+H）已經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將於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根據上述標題為「(A)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現行）」段落中提述之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本行建議對公司章程(A+H)進行相應修訂。建議公司章程(A+H)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對公司章程(A+H)的建議修訂，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等，調整和修改公司章程(A+H)的相關條款，並辦理相關審批和備案等事宜。

上述公司章程(A+H)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方式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將於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7.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決議提名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及張魯芸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黃旭鋒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及夏永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第五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生效；尚未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的獲選董事，其任職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行將與各獲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及張魯芸女士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黃旭鋒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及夏永潮先生將不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薪酬。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因董事會換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中，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及金雪軍先生將於第五屆董事會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擔任董事，且不再於任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等已向本行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8.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監事會決議提名于建強先生、葛梅榮先生及黃海波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袁小強先生、黃祖輝先生、王軍先生及程惠芳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第五屆監事會由11名監事組成，除上述提名的7位監事候選人外，4名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第五屆監事會。

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任期三年，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生效。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行將與各獲選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中，監事長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除監事長外，其餘股東代表監事不就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自本行領取薪酬；袁小強先生、黃祖輝先生、王軍先生及程惠芳女士就擔任外部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各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因監事會換屆選舉，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中，股東代表監事陶學根先生、周洋先生及外部監事蔣志華先生將於第五屆監事會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擔任監事，且不再於任何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等已向本行確認其與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三、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分別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將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8年5月11日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現行）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p><b>第二條</b>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銀監覆[2004]91號）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p> <p>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30000000013295。</p> <p>.....</p>	<p><b>第二條</b>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銀監覆[2004]91號）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p> <p>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營業執照號碼<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為：<u>33000000001329591330000761336668H</u>。</p> <p>.....</p>	<p>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八條</u>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紀委」），開展黨的活動。中國共產黨的黨組織在本行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設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上級黨委和監管機構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參考部分同業上市銀行章程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九條</u> 本行黨委應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上級黨組織重大戰略決策及重要工作部署；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討論涉及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研究佈置本行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研究部署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p> <p>本行討論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上級黨委和監管機構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參考部分同業上市銀行章程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十條</u> 本行黨委支持和促進本行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依法合規經營。黨委尊重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事項。</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上級黨委和監管機構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參考部分同業上市銀行章程修訂。</p>
	<p><u>第十一條</u> 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人員管理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按照黨章及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上級黨委和監管機構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參考部分同業上市銀行章程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	<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	
<p><b>第十二條</b>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p> <p>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和其他有權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p>	<p><b>第十三六條</b>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p> <p>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和其他有權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p>	<p>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情況修改。</p>
<p><b>第十三條</b> 經銀監會批准，並經登記機關登記，本行經營範圍為：</p> <p>.....</p>	<p><b>第十三七條</b> 經銀監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並經登記機關登記，本行經營範圍為：</p> <p>.....</p>	<p>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情況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三章 資本</b>	<b>第三章 資本</b>	
<p><b>第十九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959,696,778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959,696,778股，其中內資股14,164,696,778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8.87%；H股3,795,000,000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1.13%。</p>	<p><b>第十九<u>二十三</u>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17,959,696,778</u><u>18,718,696,778</u>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17,959,696,778</u><u>18,718,696,778</u>股，其中內資股14,164,696,778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u>78.87</u><u>75.67</u>%；H股<u>3,795,000,000</u><u>4,554,000,000</u>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u>21.13</u><u>24.33</u>%。</p> <p>本行於境外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u>108,750,000</u>股。</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二十四條</b>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b>第二十四<u>八</u>條</b>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u>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b>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p><b>第五十三條</b>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保守本行商業秘密；</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以外，不得退股；</p> <p>(四) 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p>	<p><b>第五十三<u>七</u>條</b>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u>(一)</u>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p> <p><u>(一<u>二</u>)</u> 遵守本章程，保守本行商業秘密；</p> <p><u>(三<u>三</u>)</u>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u>(三<u>四</u>)</u>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以外，不得退股；</p> <p><u>(四<u>五</u>)</u> 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五)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六) 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六)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del>；</del>。</p>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六七) 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b>第五十六條</b>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b>第五十六六十條</b>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p> <p><u>任何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u>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如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該等股東轉讓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進行轉讓。</u></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b>	<b>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b>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七<u>三十一</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u>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u></p> <p>(二十五<u>六</u>)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根據《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第二十一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del>第一百四十二</del><u>四十六</u>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u>。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根據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一百五十一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p> <p><u>(一) 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u></p> <p><u>(二) 指導、督促、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u></p> <p><u>(三)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u></p> <p><u>(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根據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實際情況修訂。</p>
	<p><u>第一百五十二條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p> <p><u>(一) 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u></p> <p><u>(二) 審議普惠金融事業部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u></p> <p><u>(三) 指導、監督普惠金融事業部年度經營計劃的有效執行；</u></p> <p><u>(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根據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八章 附則	
<p data-bbox="236 325 528 357"><b>第二百六十三條 釋義</b></p> <p data-bbox="236 431 288 453">.....</p> <p data-bbox="236 517 675 687">(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 data-bbox="236 751 675 878">(四)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的分支機構。</p> <p data-bbox="236 942 675 1070">(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p> <p data-bbox="236 1134 675 1300">(六)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的含義為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691 325 1007 357"><b>第二百六十三<u>九</u>條 釋義</b></p> <p data-bbox="691 431 743 453">.....</p> <p data-bbox="691 517 1129 921">(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u></p> <p data-bbox="691 985 1129 1251"><u>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 data-bbox="1145 325 1359 644">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第五十六條修訂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情況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七)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四) 本章程中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及本條第(三)款所指「關聯方」，是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所指「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所指的「一致行動人」，是指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p> <p>(四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業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的分支機構。</p> <p>(五六)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六七)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的含義為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八)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註：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序號以及章程正文中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根據新增條款情況相應調整。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p><b>第二條</b>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銀監覆[2004]91號）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p> <p>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91330000761336668H。</p> <p>.....</p>	<p><b>第二條</b>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del>銀監會</del>」）（銀監覆[2004]91號）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p> <p>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營業執照號碼<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為：91330000761336668H。</p> <p>.....</p>	<p>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八條</u>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紀委」），開展黨的活動。中國共產黨的黨組織在本行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設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上級黨委和監管機構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參考部分同業上市銀行章程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九條 本行黨委應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上級黨組織重大戰略決策及重要工作部署；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討論涉及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研究佈置本行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研究部署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u></p> <p><u>本行討論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u></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上級黨委和監管機構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參考部分同業上市銀行章程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十條</u> 本行黨委支持和促進本行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依法合規經營。黨委尊重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事項。</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上級黨委和監管機構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參考部分同業上市銀行章程修訂。</p>
	<p><u>第十一條</u> 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人員管理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按照黨章及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上級黨委和監管機構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參考部分同業上市銀行章程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	<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	
<p><b>第十二條</b>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p> <p>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和其他有權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p>	<p><b>第十三<u>六</u>條</b>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p> <p>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和其他有權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p>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情況修改。
<p><b>第十三條</b> 經銀監會批准，並經登記機關登記，本行經營範圍為：</p> <p>.....</p>	<p><b>第十三<u>七</u>條</b> 經銀監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並經登記機關登記，本行經營範圍為：</p> <p>.....</p>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情況修改。
<b>第三章 資本</b>	<b>第三章 資本</b>	
<p><b>第二十四條</b>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b>第二十四<u>八</u>條</b>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u>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b>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p><b>第五十八條</b>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保守本行商業秘密；</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以外，不得退股；</p> <p>(四) 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p>	<p><b>第五十八六十二條</b>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u>(一)</u>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p> <p><u>(一二)</u> 遵守本章程，保守本行商業秘密；</p> <p><u>(三三)</u>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u>(三四)</u>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以外，不得退股；</p> <p><u>(四五)</u> 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五)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五六)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六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u></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七) 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七八) 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一條</b>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b>第六十一<u>五</u>條</b>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u>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p> <p><u>任何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del>(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del></p> <p><del>(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del></p> <p><u>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如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該等股東轉讓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進行轉讓。</u></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b>	<b>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b>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一<u>五</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二十五) 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u></p> <p>(二十五<u>六</u>)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根據《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第二十一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七十條</b>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和<u>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u>。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u>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根據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實際情況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29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第一百八十條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p> <p><u>(一) 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u></p> <p><u>(二) 審議普惠金融事業部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u></p> <p><u>(三) 指導、監督普惠金融事業部年度經營計劃的有效執行；</u></p> <p><u>(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根據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八章 附則	
<p data-bbox="236 325 544 363">第二百九十九條 釋義</p> <p data-bbox="236 438 288 463">.....</p> <p data-bbox="236 523 675 697">(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 data-bbox="236 761 675 895">(四)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的分支機構。</p> <p data-bbox="236 959 675 1093">(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p> <p data-bbox="236 1157 675 1330">(六)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的含義為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691 325 1121 363">第三百九十九<u>三百零四</u>條 釋義</p> <p data-bbox="691 438 743 463">.....</p> <p data-bbox="691 523 1129 987">(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u></p> <p data-bbox="691 1051 1129 1330"><u>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 data-bbox="1145 325 1359 555">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第五十六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七)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八)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四) 本章程中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及本條第(三)款所指「關聯方」，是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所指「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所指的「一致行動人」，是指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p> <p>(四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業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的分支機構。</p> <p>(五六)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六<u>七</u>)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的含義為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u>八</u>)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六<u>九</u>)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註：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序號以及章程正文中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根據新增條款情況相應調整。

##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月18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6] 118號文《關於核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的批准，截至2016年4月19日止，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發行3,45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新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3.96元，股款以港幣繳足，共計港幣13,662,000,000元（折合人民幣11,421,705,240元），扣除發行費用及交易費用淨額人民幣208,848,921元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1,212,856,319元，上述資金於2016年4月19日到位，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6)第1308號驗資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3月15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7] 360號文《關於核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的批准，截至2017年3月30日止，本行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優先股108,75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20美元，股款以美元繳足，共計2,175,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4,989,012,500元），扣除發行費用淨額4,548,894美元後，募集資金總額2,170,451,106美元，折合人民幣14,957,663,800元，上述資金於2017年3月30日到位，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7)第395號驗資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3月16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8] 486號文《關於核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的批准，截至2018年3月29日止，本行增發759,000,000股H股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4.80元，股款以港幣繳足，共計港幣3,643,200,000元，扣除境外發行費用港幣27,460,000元及境內發行費用人民幣500,000元後，募集資金總額折合人民幣2,914,544,841元，上述資金於2018年3月29日到位，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8)第0192號驗資報告。

##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並與本行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與2016年3月發行H股、2017年3月發行優先股及2018年3月增發H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18年5月7日止，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以下「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表一：2016年3月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8年5月7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公開發行H股）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11,212,856,319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1,212,856,319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2016年：	11,212,856,319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5月7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承諾投資項目	募集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承諾投資金額	累計實現 效益 / 是否 達到預計效益
充實資本金	11,212,856,319	實際投資金額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額	不適用
		實際投資金額	不適用
		11,212,856,319	不適用
		-	不適用

備註：上表中的H股募集資金總額是扣除發行費用及交易費用淨額的發行H股的發行金額。

附表二：2017年3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8年5月7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14,957,663,80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4,957,663,8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2017年：	14,957,663,80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5月7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承諾投資項目	募集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充實資本金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實際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充實資本金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不適用
		-	不適用
			累計實現效益/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不適用

備註：上表中的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是扣除發行費用淨額的發行優先股的發行金額。

附表三：2018年3月增發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8年5月7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增發H股普通股）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2,914,544,841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914,544,84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2018年：	2,914,544,841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5月7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承諾投資項目	募集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承諾投資金額	累計實現 效益/是否 達到預計效益
充實資本金	2,914,544,841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不適用
實際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達到預計效益
充實資本金	2,914,544,841	2,914,544,841	不適用

備註：上表中的募集資金總額是扣除發行費用及交易費用淨額的發行H股的發行金額。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2016年至2018年5月7日止已公告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執行董事候選人**

沈仁康先生，1963年1月出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黨委書記，並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沈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2年7月至1992年12月，歷任浙江省麗水地區二輕局生產科幹部、生產技術科副科長、科長，期間自1992年6月至1992年12月，掛職擔任浙江省余姚市二輕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2年12月至1996年3月，歷任浙江省青田縣縣長助理（副縣級）、副縣長；自1996年3月至1997年8月，擔任浙江省青田縣縣委常委、副縣長；自1997年8月至2000年9月，歷任浙江省青田縣縣委副書記、代縣長、縣長；自2000年9月至2011年2月，擔任浙江省麗水市副市長，期間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兼任麗水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黨工委書記。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沈先生同時擔任浙江省麗水市市委常委；自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擔任浙江省麗水市市委副書記，期間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兼任市委政法委書記；自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歷任浙江省衢州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

沈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仁艷先生，1965年8月出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04年5月至2004年7月任職於本行籌建協調工作小組；自2004年5月及2004年7月至今，分別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徐先生自2018年4月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行行長（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徐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徐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5年8月開始在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工作；自1989年4月至1993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財務科副科長；自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財務科科長；自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副處長；自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會計財務處副

處長；自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會計財務處處長；自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自2016年12月至今，同時擔任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徐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1999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2000年6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

張魯芸女士，1961年12月出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並於2015年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起擔任總行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張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1年4月至1997年9月，擔任杭州市委辦公廳信息處副處長、新聞處處長；自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擔任杭州廣播電視大學黨委委員、副校長；自1999年1月至2001年9月，擔任浙江省委組織部正處級機要秘書；自2001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董事。自2003年3月至2012年6月，張女士擔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576）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在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1998年12月獲杭州市人事局授予高教助理研究員資格證，2003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黃志明先生，1976年4月出生。黃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8年9月至2012年9月，歷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機要秘書、投資二部項目負責人、辦公室副主任、總經理辦主任兼浙江省農都農產品有限公司監事長、物產中大監事；自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歷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職工董事、風險合規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曾兼浙江省農都農產品有限公司監事長、物產中大監事、浙江省擔保集團執行監事；自

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職工董事、風險合規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兼浙江產業基金監事長、浙江省擔保集團執行監事；自2017年10月至今，擔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職工董事、金融管理部總經理兼浙江產業基金監事長、浙江省擔保集團執行監事、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經濟學（經濟管理），研究生學歷。

**韋東良先生**，1974年9月出生，曾於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韋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擔任浙江省電力開發公司生產經營部職員；自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職員；自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自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擔任浙江浙能蘭溪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擔任浙江浙能蘭溪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擔任浙江省水利水電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副主任；自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主任；自2010年5月至2017年4月，擔任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83）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擔任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擔任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7年6月至今，擔任浙能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韋先生1996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化工系工業自動化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韋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電力工程師資格，並於2002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工商管理經濟專業（中級）資格。

**黃旭鋒先生**，1979年10月出生。黃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商務部市場運行調節司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自2008年11月至2011年5月，擔任商務部駐杭州特辦調研處負責人；自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擔任華夏富邦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自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農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企業融資部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安邦保險集團投資中心副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安邦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8月至今，擔任安邦保險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黃先生畢業於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高勤紅女士**，1963年7月出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高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1年1月至1990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蕭山分行會計、信貸經理；自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信貸經理；自1994年12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貸科科長、科級稽查員和武林支行副行長；自2003年2月至2011年5月，歷任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財務總監、董事；自2012年4月至今，擔任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顧問、董事；期間於2012年4月至2017年8月，兼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703）董事。

高女士完成了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金融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2007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胡天高先生**，1965年9月出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8年8月至1995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東陽支行副行長；自1995年9月至今在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現擔任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自2008年3月至今，胡先生擔任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56）董事；自2008年5月至今，擔任普洛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739）董事；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太原雙塔剛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795）董事；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03）董事；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103）董事。

胡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璋明先生**，1969年3月出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1年2月至2010年9月，在嘉興發電有限公司工作，歷任二期生產準備辦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總經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自2010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自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掛職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4年10月至今，在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原浙江省海洋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投資發展部副主任，金融與資產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金融事務部主任；自2016年4月至今，擔任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朱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樓婷女士**，1976年10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樓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6月，於中國工商銀行金華分行婺城支行會計崗、信貸崗工作；自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於金華銀行總行工作，歷任信貸科長、東陽支行行長助理；自2007年6月至2013年8月，於交通銀行金華分行工作，歷任公司業務一部經理助理、營業部經理助理、業務營銷三部經理（兼）、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兼）、區域業務拓展三部經理（金東區、東陽）（兼）及東陽支行行長；自2013年9月至今，擔任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52）副董事長。

樓女士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國家開放大學）法學專業（遠程教育），獲得法學學士學位。2004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現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中級金融經濟師資格。

夏永潮先生，1970年2月出生。夏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8年8月至1993年1月，在紹興縣象緯學校任教；自1993年2月至1994年1月，在紹興永利實業總公司擔任文秘；自1994年2月至1998年1月，擔任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經理；自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擔任浙江永利集團滌綸廠廠長；自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擔任紹興汽車城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01年3月至今，擔任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2006年11月至今，擔任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5年12月至今，擔任浙江領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4月至今，擔任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畢業。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童本立先生，1950年8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童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75年7月至1981年1月，擔任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教師；自1986年1月至1991年7月，擔任浙江省財政廳預算處處長；自1991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浙江財經學院（現浙江財經大學）副院長、院長、黨委書記。童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曾擔任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16）和杭州信雅達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71）的獨立董事；自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擔任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68）獨立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4年6月，擔任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09）；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1月，擔任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86）獨立董事；

自2014年5月、2014年10月、2015年3月、2016年1月、2016年12月至今，分別擔任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14）、浙江昂利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645）、杭州長喬旅遊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童先生畢業於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班經濟學專業，並獲得經濟碩士學位。1992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1997年12月獲經濟學教授資格。

**袁放先生**，1957年3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擔任浙江銀行學校（現浙江金融職業學院）副校長；自1992年5月至1993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管理處副處長；自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擔任浙江省證券交易中心副總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光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7年1月至2017年6月，擔任浙江省證券與上市公司研究會會長；自2015年8月至今，擔任溫州民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7月至今，擔任浙江錢塘江金研院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袁先生畢業於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中文系，獲得文學學士學位。袁先生曾於2001年12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從業資格。

**戴德明先生**，1962年10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1年7月開始，戴先生一直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任教，期間至1993年6月擔任講師、自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擔任副教授、自1996年7月至今擔任教授；目前，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自2002年至2007年，戴先生為紫光古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590）的獨立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766）獨立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25）獨立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票代碼：600485)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2015年9月、2016年5月、2016年8月、2018年3月至今，分別擔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90)、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76)、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2588)、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66)及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669)獨立董事。

戴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專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廖柏偉先生，1948年1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76年1月至2013年7月，歷任香港中文大學講師、高級講師、教授、講座教授，期間自1995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自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所長；自2013年8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自2003年3月至今，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廖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10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及2015年3月至今，分別擔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擔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廖先生於1999年7月獲授勳香港銀紫荊星章，並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廖先生畢業於美國斯坦福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鄭金都先生，1964年7月出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9年8月至1996年6月，擔任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法律系講師，期間自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於美國密蘇里大學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自1996年7月至1998年11月，擔任國強(浙江·杭州)律師事務所(現浙江國強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合夥人；自1998年12月至今，擔任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主任、合夥人；自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96)獨立董事；自2014年8月、2016年4

月、2016年4月至今，分別擔任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代碼：833304）、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77）、墻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鄭先生自2014年3月、2015年6月、2015年11月、2016年4月至今，分別擔任杭州市三門商會會長、浙江省律師協會第九屆理事會會長、浙江省法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九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鄭先生研究生畢業於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經濟法學專業。鄭先生於2004年11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一級律師資格。

周志方先生，1956年12月出生。周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79年11月至1982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江山支行工作；自1982年3月至1986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江山支行副股長和中國工商銀行江山支行副股長；自1986年8月至1992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分行營業部主任、儲蓄部主任；自1992年3月至1996年6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分行副行長、黨組成員、紀檢組長；自1996年6月至1997年5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分行黨組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自1997年5月至2003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03年3月至2006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自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兼廣東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黨委書記；自2009年4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寧波分行行長、黨委書記；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內部審計局上海分局局長；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資深專家（正行級），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第三巡視組組長。

周先生於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畢業，並於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研究生進修班畢業。周先生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國才先生，1956年11月出生。王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80年進入人民銀行玉環支行工作；自1984年至1992年，擔任工商銀行玉環支行分管信貸副行長；自1993年

至1996年8月，擔任工商銀行玉環支行行長；自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擔任工商銀行溫嶺支行行長；自1999年4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工商銀行台州分行副行長，分管公司信貸業務；自2009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工商銀行台州分行行長（2014年聘為浙江分行專家兼台州分行行長）；自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工商銀行浙江分行專家、信貸轉型領導小組副組長兼信貸轉型辦公室主任；2016年11月退休。

王先生畢業於浙江銀行學校，大專學歷。王先生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

###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于建強先生，1962年3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于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5年1月至2002年12月，歷任共青團浙江省委宣傳部幹事、副部長、省青聯秘書長以及副主席；自2003年1月至2009年10月，歷任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間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兼任計劃財務處處長）；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2月，擔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CEO)助理。

于先生畢業於浙江省委黨校行政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

葛梅榮先生，1964年9月出生。葛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1年1月至1983年1月，擔任紹興縣王化鄉團委書記；自1983年1月至1984年9月，擔任紹興縣平水區公所青年幹事；自1984年9月至1986年8月，於浙江省委黨校共青團專業班學習；自1986年8月至1987年7月，擔任紹興縣橫溪鄉農業助理；自1987年7月至1998年5月，歷任團紹興縣委常委、農工部部長，團紹興縣委副書記、黨組成員，團紹興縣委書記、黨組書記；自1998年5月至2013年11月，歷任紹興縣錢清鎮黨委副書記，紹興縣柯橋鎮黨委副書記、鎮長，紹興縣柯岩街道黨委書記、人大工委主任，紹興縣柯橋街道黨委書記、

人大工委主任，紹興縣經濟貿易局局長、黨組書記，紹興縣房屋拆遷管理辦公室黨組書記、主任，紹興縣城中村改造辦公室主任兼紹興縣人民政府辦公室副主任，紹興縣華舍街道黨工委書記，紹興縣委統戰部副部長，紹興縣工商業聯合會黨組書記，紹興縣民族宗教事務局局長，柯橋區（紹興縣）統計局黨組副書記、局長；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紹興市柯橋區統計局黨組書記、局長；自2014年3月至2018年4月，歷任紹興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紹興市柯橋區交通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自2018年4月至今擔任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集團董事長、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擬任董事長）。

葛先生畢業於浙江省委黨校經濟學專業，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黃海波先生**，1978年2月出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黃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擔任浙江日發紡織機械有限公司財務會計；自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上海日發數字化系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自2004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7年1月至今，擔任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黃先生2000年6月畢業於湖南商學院會計學（國際會計方向）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5年5月獲得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中級）資格。

#### 外部監事候選人

**袁小強先生**，1963年3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袁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2年10月至1998年4月，擔任浙江省杭州市稅務局科長；自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浙江省杭州市稅務師事務所副所長；自2000年1

月至今，歷任中匯（浙江）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同時擔任中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10年3月至今，擔任浙江凱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思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7月至今，擔任杭州中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中科匯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0月至今，擔任中匯稅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袁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於1999年10月獲得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02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3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黃祖輝先生，1952年6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外部監事。黃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8年9月至今，擔任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農業經濟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13年4月至今，擔任浙江省茶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浙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黃先生亦擔任中國農村合作經濟管理學會副理事長。

黃先生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王軍先生，1970年4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王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3年7月至2009年11月，於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工作，曾於2004年7月擔任副處長並於2009年4月擔任處長；自2009年11月至2017年11月，歷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觀經濟處處長、諮詢研究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信息部部長、學術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11月至今，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王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博士後研究。王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獲研究員資格。

程惠芳女士，1953年9月出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程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77年8月至1978年9月，擔任東陽化工廠技術員；自

1978年10月起，程女士一直在浙江工業大學（原浙江化工學院、浙江工學院）工作，歷任化工系教師、工管系講師、副教授、經貿管理學院教授、院長助理、常務副院長、院長等職務；自2009年10月至今，程女士擔任浙江工業大學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長、博導；自2010年5月至今，擔任杭州國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至今，擔任浙江富潤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70）獨立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擔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430）獨立董事；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415）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33）獨立董事。同時，程女士也是浙江省特級專家（2015年），中組部國家萬人計劃教學名師（2016年）。

程女士畢業於復旦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

##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杭州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3. 關於《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報告》(國際準則)的議案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國內準則)
5. 浙商银行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浙商银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浙商银行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8.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2018年度本行境內外核數師及其薪酬，任期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的議案
9. 關於浙商银行2017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10. 關於選舉產生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包括：
- 10.01 選舉沈仁康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0.02 選舉徐仁艷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0.03 選舉張魯芸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 10.04 選舉黃志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05 選舉韋東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06 選舉黃旭鋒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07 選舉高勤紅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08 選舉胡天高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09 選舉朱瑋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10 選舉樓婷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11 選舉夏永潮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12 選舉童本立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3 選舉袁放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4 選舉戴德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5 選舉廖柏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6 選舉鄭金都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7 選舉周志方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8 選舉王國才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關於選舉產生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包括：
- 11.01 選舉于建強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11.02 選舉葛梅榮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1.03 選舉黃海波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11.04 選舉袁小強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11.05 選舉黃祖輝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11.06 選舉王軍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11.07 選舉程惠芳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 12.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13. 關於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4.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5.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 1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 17.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現行)的議案
- 18.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8年5月1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

##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 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緊隨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假座中國浙江杭州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8年5月1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朱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

## 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個人H股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H股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H股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H股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H股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H股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7. H股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